



##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组织架构。同时，为保证管理制度与公司组织架构、部门职责、岗位权限以及业务流程的一致性，2016年公司制定了管理制度修订计划，使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指导支撑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公司对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保证管理制度与公司组织架构、部门职责、岗位权限以及业务流程的一致性，确保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指导和支撑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

公司在各主要业务环节和层面均制定了较成熟的制度体系，形成了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公司综合运用职责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财务与会计控制、全面预算控制、项目管理控制、采购与成本控制、销售与收款控制、商业运营管理控制、重大投资决策控制、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的控制、对外担保的控制、信息披露等控制等措施，对各种业务和事项实施有效控制，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同时，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对内和对外的信息交流与沟通制度，明确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建立起集团和子公司互动联系的监督检查体系，集团内审合规部和其他专业职能部门通过常规检查、专项检查、内部审计、稽核等多种形式对各业务领域的内控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督查，及时查错防弊，提高内控水平。内审合规部执行内部反舞弊职能，并负责处理投诉和举报事宜，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公司监事：

刘建图、张馥香、吴卫光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